

蘇俄新勞動法

勞工問題叢書

6

國民政府
滬調查貨價處編印

6

凡例

一 蘇俄舊勞動法。凡七章。一百五十七條。係一九一八年公布施行。本篇所譯。則爲新勞動法。凡十七章。一百九十一條。係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後。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由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者。

二 一九二一年以前之蘇俄經濟政策。乃極端國家干涉主義之表現。而新經濟政策。乃恢復放任主義之先聲。故新勞動法中。關於工資之部分。則不問實際上工給之多寡。而僅規定其最低之限度。關於勞工契約之部分。則雇主及工人。在勞動法所規定之範圍以內。俱有雇用解雇受僱或不受僱之自由權。關於工會之部分。則其權力僅及於保護工人之利益。而不及于管理方面。溯自新經濟政策實施以來。私人資本制度。已有復活之趨勢。其影響於蘇俄工商業。及人民生活計者。蓋匪淺鮮也。

三 蘇俄新勞動法所規定之最低工資。僅爲實給工資之一種法律的制限。而不作爲工人

生活之保障。蓋此最低工資之限度。尚在工人所必需生活資以下。實給工資。每二三倍於此數。逕由工會與雇主直接商訂。爲政府權力之所不及。查蘇俄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之平均工資。日趨高漲。幾倍於一九二一年工人之所得。如以工業而論。則小工業之工資。高於大工業。大工業之工資。高於國有工業。工人工資之增高。其無所仰賴於政府之律令者。彰彰明矣。

四

蘇俄勞工市場及工人狀況。亦因新勞動法。而生重大之變化。新勞動法實施以前。雇主欲雇用工人。須經政府職業介紹所之推薦。但職業介紹所之介紹工人。每不問其學識經驗之如何。僅就報告之先後。爲推薦之順序。工人既不能得相當之工作。雇主亦不得相當之工人。勞資兩方。交受其害。因之每有直接訂約者。厥後沿爲通例。職業介紹所之權限。日就收縮。新勞動法中。關於此點之規定。不過於已成之事實。加以追認而已。雇主與工人。既得在勞動法範圍以內。自由直接訂約。工資之高低。工作之狀況。乃視供給與需要之程度而異。一仍舊社會之經濟狀態焉。

五

在新經濟政策下之蘇俄社會保險。雖屬強迫性質。然其範圍僅限於工人之一部。勞工生計。既感困難。保險費用。亦多拖欠。以一九二三年而論。失業者及殘廢者所受保險賠償之利益。不及最低預算百分之六十。疾病保險者所受保險賠償之利益。不及最低預算百分之八十。而此最低預算。又僅及平日工資之半。是爲蘇俄社會保險。對於失業或疾病之保障。能事猶有未盡之明證。總之欲收社會保險之效。必先振興實業。使工人生計。不感困難。則保險款項。始得按期收集。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此提倡勞工保險者所宜知也。

六

蘇俄自新勞動法頒佈以後。工會之權限職務。亦生種種之變化。國有企業之管理權。自一九二三年以來。皆收歸政府。國有企業之董事。概爲最高經濟委員會所指派。工會既退處於監察地位。乃專注力於保護工人之利益。其政策方針。亦集中團體訂約及協定工資兩端。與政府分工合作。不可謂非蘇俄實業前途之幸也。

七

本書係由日本淺野利三郎氏譯「蘇俄勞動法」轉譯而成。校訂時復取山川均氏「勞

農之俄國」及末川博氏「蘇俄民法與勞動法」諸譯本。互相對照。求其信達。然謬誤之處。恐仍不免。海內明達。幸賜教焉。

目次

(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勞動法施行之命令	一
(二)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勞動法	
第一章 總則	二
第二章 僱傭及勞力之供給	三
第三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之義務勞動	五
第四章 團體契約	六
第五章 勞動契約	九
第六章 內部管理規則	一七
第七章 生產額之標準	一九
第八章 勞動之報酬	二〇

第九章	保障及賠償·····	二四
第十章	勞動時間·····	二八
第十一章	休假·····	三三
第十二章	徒弟制度·····	三七
第十三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之勞動·····	三八
第十四章	勞動之保護·····	四〇
第十五章	職業（產業的）組合及其機關·····	四四
第十六章	關於解決爭議及違反勞動法規事件之裁判機關·····	五〇
第十七章	社會保險·····	五三

勞工問題叢書 蘇俄新勞動法

(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勞動法施行之命令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實施一九二二年公布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勞動法起見。決定辦法如左。

第一條 一九二二年制定之勞動法。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之。

第二條 本法施行後。除一九一八年公布（法令集第八十七號及第八十八號）之勞動法。即行廢止外。其他一切關於勞動之法令。如與新法相抵觸者。概失其效力。

本法施行後。關於舊日所頒勞動法令之繼續有效部分。須提出于勞動人民委員會。（以下簡稱曰勞動部）由該部議決。在十二月一日以前公布之。

第三條 對於本法各條項之適用及施行細則有疑義時。由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會議、及

勞動部之命令或指令決定之。

第四條 本法之變更或追加。惟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此命令之權。

第五條 本法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諸同盟國、諸自治「蘇維埃」共和國、及自治州之全領土內。概有效力。

第六條 照本法及本法第三條之規定。凡雇主有違反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會議、及勞動部所頒布之命令決定、及指令所規定之條項時。得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及其他各條之規定處罰之。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在莫斯科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

愛謨克利甯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記官

亞埃安克塞

(二)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勞動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對於一切雇傭勞動者（含家庭勞動者）均適用之。又對於企業機關（或譯營造物）及經濟團體（關於軍事上之機關。國家之事業與機關。公共或私人之事業與機關。以及家庭間雇傭勞動者之雇主亦包含在內）凡以給付酬金而雇傭勞力者。概有拘束力。

備考 不適用本法之家庭勞動者。其範圍須由人民委員會以特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對於義務勞動（第十一條）適用上之限制。應由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會議。或經該兩會議之委任。由勞動部規定之。

第三條 人民委員會。有將本法之規定。或其一部分。適用於非現服軍役之某種軍人之權限。

第四條 一切勞動契約及約束。若訂有較本法所規定之勞動條件為不利益者。概作無效。

第二章 雇傭及勞力之供給

第五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人民。除須遵照第九條之規定外。經勞動部直轄機關之介紹。得依雇傭手續。任意供給勞力。

第六條 欲求職業者。須在勞動部直轄之地方勞動部。履行失業註冊。

第七條 各種企業機關。或經濟團體（國營、公設、私營）及各雇主。凡雇傭勞力時。一律依左列手續。由勞動部之直轄機關介紹之。

（1）欲雇工者。應以企業或機關之管理部。或雇主名義。向勞動部之直轄機關聲請。
（2）該機關對於合格之聲請人。既經註冊後。須與職業組合全俄中央委員會（以下簡稱曰職業組合全俄委員會）協議。依勞動部規定之手續。派遣職工。

（3）雇主對於前項派遣之職工。是否願雇。須照勞動部規定之手續。通知勞動部之本機關。

第八條 雇主對於左列事項須負責任。

- （1）雇主聲請書中所記載之勞動條件。如有虛偽之陳述者。
- （2）不履行雇傭條件者。
- （3）對於所派遣之職工。為不合法之拒絕者。

第九條 遇左列情形時。得不經勞動部直轄機關之介紹而雇入職工。

但雇入後必須在勞動部之直轄機關登記之。

(1) 因注重於受雇人之特性。或出於政治上之信任。或由於需要特殊之技能時。

(2) 勞動部之直轄機關。接受聲請書後。於三日內。不能供給所需要之勞動力時。

第十條 無論國營、公設及私人之機關、或企業之管理部。依照勞動部所定之手續、及其契約期限。變更勞動者時。應在一定期間內。報告勞動部。

第三章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人民之義務勞動。

第十一條 在特別情形時。(天災、或國家經營重要工程、勞動力不足時) 除第二條以迄第十四條所載者外。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一切人民。皆須遵照人民委員會之特別命令。應召為義務勞動。

第十二條 左列諸人。完全不受義務勞動之召集。

(1) 未滿十八歲者。

(2) 四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3) 四十歲以上之婦人。

第十三條 左列諸人得免除其義務勞動。

(1) 因疾病或負傷暫時不能勞動尚未恢復其健康者。

(2) 妊婦在分娩前八星期間及分娩後八星期間。

(3) 須乳養嬰兒之婦人。

(4) 因勞動或軍事而致傷病者。

(5) 婦人有八歲以下之嬰孩而別無他人扶養者。

第十四條 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會議及勞動部對於各種形式之義務勞動得參酌健康之狀態、家族之關係、事業之性質及生活之條件諸理由特行追加許爲例外或免除之。

第十五條 團體契約係由職業組合（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代表受雇人與雇主

間所締結之契約。乃爲各個企業、機關、經濟團體、或其聯合機關（第十七條）訂定勞動雇傭條件及決定將來個人的（勞動）雇傭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內容之依據。

第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條件。不問其各受雇人是否屬於締結團體契約之職業組合之組合員。凡從事於某企業或某機關之勞動者。皆適用之。

備收 團體契約對於右雇入職工及解雇職工權力之管理部門。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團體契約分一般的（包括產業之全部及國民經濟之全部而言。凡共和國之全領土內皆得適用之）與地方的兩種。若已訂有一般的團體契約者。以不牴觸該團體契約所定之條件與方法爲限。得締結地方的團體契約。

第十八條 團體契約期間上之限制。經職業組合全俄委員會協議後。由勞動部規定之。

第十九條 團體契約之各項條件。若較本法及其他現行勞動法規所定之條件爲不利益者。

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職業組合不負團體契約之物質上的責任。

第二十一條 團體契約須以書面締結。且須在勞動部直轄機關登記之。契約條項中如有較現行勞動法規（第十九條）所定之條件更爲苛刻而不利於受雇人者。勞動部對於該部分有宣告無效之權。團體契約之登記手續。由勞動部規定之。

備攷 勞動部機關對於團體契約之某條項。雖經宣告無效。然該契約之其餘部分。苟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同意。仍可登記。

第二十二條 既經登記之團體契約。自當事人兩造簽押日。或該契約上所定之有效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團體契約。不因機關或企業之改組。或所有人之更替而受影響。在約定期限未滿以前。完全發生效力。

備攷 法律上未許當事人兩造對於團體契約各有請求改約權。但須在二星期前通知他造當事人。惟在

新約未成立前。舊約仍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契約經改訂後。若於一定期間內。仍繼續有效。則不問是否依照原約條件。或經兩造同意而變更原約有所追加者。概須按普通手續（第二十一條）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在契約未經登記完竣之前。若雇主與受雇人間發生爭議時。其解決方法。不憑該契約而以現行法律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監督履行團體契約之主要機關。爲評價及爭議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五章 勞動契約

第二十七條 勞動契約爲二人或二人以上間所締結之契約。本此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受雇人）對於他造（雇主）得受其酬報而供給勞力。勞動契約。不拘有無團體契約存在。皆可締結。

第二十八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由兩造同意定之。但該契約中如定有較勞動法規、團體契約及某種企業與機關之內部規定（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

或第五十五條)所載之條件。顯爲不利於被雇人。或訂有限制被雇人政治上之權利與公民權之條件時。則該勞動契約完全無效。

第二十九條

任何企業機關及經濟團體。既經締結勞動契約。對於各受雇人。(管理部所屬之職員不在此限)須一律發給工資手摺。但其勞動契約期限在一星期以內者。則工資手摺之發給與否聽便。

備收二

如與同業組合締結勞動契約時。除對於同業組合全體應發給工資手摺外。對於同業組合之各會員。亦應發給工資手摺。

備收三

工資手摺發給之方法及其內容。由特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不論於個人之間。或於社團(同業組合及其他)之間。皆得締結之。

第三十一條

未成年人在勞動契約上。享有與成年人同等之權利。父母監護人及負有監督遵守勞動保護法律責任之官廳及官吏。對於該契約之履行。認爲妨害未成年人之健康。或致一般未成年入蒙其惡影響時。在契約期間未滿前。得有請求撤